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心理諮商中心漁人村 場地借用辦法

一、開放對象:

- 1. 本校教職員生。
- 2. 奉准開設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
- 3. 校外有特殊用途者請透過相關單位向本校心理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二、團體借用優先順序:

- 1.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
- 2. 心理諮商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含個別及團體諮商。
- 3. 學校各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及辦理專案。
- 4. 校內師生聚會/學生社團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5. 個別之小組討論/開會。
- 6. 其他活動,如講座、活動、工作坊或營隊辦理等。
- 四人以上團體未事先登記使用但有需要者,若心靈對話空間或創意展演空間於該時段 未被預約,可開放入內,惟需於活動結束後補辦申請手續。

三、申請方式:

- 1. 於活動時間三日前向心理諮商中心申請,填寫「漁人村場地借用申請表」或以學校信箱線上遞交申請,使用時確實於「團體簽到表」上簽名。
- 2. 若場地借用申請人欲借用時間與其他活動重複,辦事員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
- 3. 場地鑰匙視活動辦理時間與志工值班服務時間是否相疊決定借予場地借用申請者,申請借用時段非志工值班(約週一~五8:00~18:00)或辦事員值班服務時間,則需提前至心理諮商中心借用鑰匙;若借用鑰匙,則須於活動結束後1日內交還心理諮商中心;若遇週末,則須在週一歸還。
- 4. 若場地借用申請時段重疊,心理諮商中心將依上述「團體借用優先順序」及活動性質 決定場地借用優先順序。

四、各空間詳細使用規範:

		漁人書房	心靈對話空間	創意展演空間
主要用途		書籍閱覽、自習、上網查詢資訊。	以心理諮商為主要用 途。無諮商需求時可 預約作師生談話和小 組討論使用。	個人或團體休閒、聚 會、動靜態展演等複合 式空間。
開放 借用	週一~五	18:00~24:00 (考試週才開放週五)	8:00~24:00	8:00~24:00
時間	週六、日	13:00~24:00 (視工讀生人力調整開放)		

	漁人書房	心靈對話空間	創意展演空間
預約規定	開放時間內完全開放, 自由進出,無需預約, 不可包場。	1. 師生4位以上可預約使用。 2. 預約申請期限:使用分子(不含)前十五天心三個工作天人間, 出申請(遇假日則提前一天)。 3. 預約後如不使 明,最遲須於所 24 小時取消預約。	1. 一般 10 年前
特別規定	1. 攜帶筆電、手機或音響、戶應轉為靜音。 2. 不得佔用座位,將至一次,將不得佔用座位,將不得佔用座位,將不可, 道。 2. 小時未歸者之權利 ,將極之權利。 3. 公有覽,不可攜出 場內閱覽,不可攜出 ,有人關標,有 也標,有 也標, ,者例外。	如有諮商需求,雖有 預約活動仍以諮商為 優先,敬請見諒!	使用重型或有銳角之器材時須於底部加墊。

五、注意事項

- 1. 入內須脫鞋,並整齊放置於鞋櫃中。
- 2. 尊重他人共同使用權,宜盡量維持安寧。
- 3. 會場應保持整潔,節約能源,活動結束時務必關閉所有電源、恢復原狀。
- 4. 正確使用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設備或場地損失,須負擔賠償責任。
- 5. 除白開水外,入內不得飲食(如不慎打翻水須立即拭乾)。
- 6. 不得釘掛、或用任何膠帶黏貼牆壁。展示可以無痕黏土貼於展示架或以掛鉤吊掛於展 示架或使用預設畫軌吊掛。
- 7. 嚴禁播放未獲授權影片。
- 8. 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
- 9. 基於安全考量,使用時不得上鎖,使用窗簾必須保留屋外可看到室內為原則(捲簾至少維持離地1公尺以上空隙;有安全上危機時聯絡警衛室。
- 10. 違規使用,如:預約不到、逾期使用場地、喧嘩經規勸不聽者,予以暫時停權(違規 三次停權一學期),始得恢復使用權利。違反、觸犯校規或國家法令者,依相關規定處 理。